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9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认为该事务所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能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满足公司的年报审计要求。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月7日(周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9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外部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韶勋、李晓英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予以了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外部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95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1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7日9:15至2020年1月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2019年12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北理工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9年12月31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13:00 至 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号码:0519-86235691

联系人:刘训雨、王少华

邮政编码:213161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5号常发大厦1101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3

2、投票简称:雷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7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格内打上“√”。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9年12月3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8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19年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号、2019-085、2019-086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定刚。

6.本次会议的通知、补充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19年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1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55人,共持有346,592,115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95%,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43人,代表股份338,896,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4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7,69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7%。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49人,代表股份316,690,132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6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9,901,983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0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提案1、2、3、4、5、6、7、8、9。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2,22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92%,反对4,36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3,673,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3.5777%,反对4,36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42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45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83%;反对3,235,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66%;反对1,134,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9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2,22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92%,反对4,36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3,673,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3.5777%,反对4,36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42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45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83%;反对3,235,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66%;反对1,134,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9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10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2,22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92%,反对4,36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3,673,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3.5777%,反对4,36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42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45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83%;反对3,235,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66%;反对1,134,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9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2,22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92%,反对4,36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3,673,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3.5777%,反对4,36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42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45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83%;反对3,235,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66%;反对1,134,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9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2,194,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11%,反对4,397,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3,645,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3.5366%,反对4,397,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6.46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3,42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5%;反对3,263,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76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66%;反对1,134,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79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70,393,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5%,反对6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7,37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0252%,反对6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97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7,599,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29%;反对6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2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30%;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70,393,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5%,反对6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7,37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0252%,反对6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97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7,599,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29%;反对6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2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30%;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70,393,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5%,反对6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7,37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0252%,反对6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97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7,599,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29%;反对6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2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30%;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70,428,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55%,反对6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7,414,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0763%,反对6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923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7,63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9%;反对59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3,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30%;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70,382,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12%,反对674,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7,369,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0092%,反对674,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99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7,599,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29%;反对6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927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82,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77%;反对4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7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45,948,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4%,反对6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6%,弃权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7,39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0546%,反对6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8943%,弃权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511%。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6,07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6%;反对5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4%;弃权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71,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3%;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9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19日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19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机构投资者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19日起,将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2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2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关于广发医疗分级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基础份额和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9年12月16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广发医疗分级份额(基金代码:502056)及广发医疗分级 A份额(基金代码:502057)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

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9年12月18日广发医疗分级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9年12月17日的广发医疗分级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为1.000元。2019年12月16日的收盘价为1.055元,扣除2019年约定收益后为1.00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折算后2019年12月1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故广发医疗分级A份额2019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9年12月18日广发医疗分级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9年12月17日的广发医疗分级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为1.000元。2019年12月16日的收盘价为1.055元,扣除2019年约定收益后为1.00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折算后2019年12月1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故广发医疗分级A份额2019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9年12月16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广发医疗分级份额(基金代码:502056)及广发医疗分级 A份额(基金代码:502057)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9年12月16日,场内广发医疗分级份额、广发医疗分级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6位,如下表所示:

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增加的母基金份额数(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份)	折算后份额净值(元)
场外医疗分级份额	79,559,620.13	0.022487	1,789,057.17	81,348,677.30	1.2196
场内医疗分级份额	2,223,177.00	0.022487	49,993.00	2,346,054.00	1.2196
医疗A类份额	1,620,573.00	0.044974	72,884.00	1,620,573.00	1.0000

注:场外广发医疗分级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广发医疗分级份额;场内广发医疗分级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广发医疗分级份额;广发医疗分级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广发医疗分级份额。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9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